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編纂] : [●]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視申請渠道而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編纂]，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